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 年版）

1-公路管理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造成公路小面积污染（小于 10 m ² ）或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普通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较大面积（大于 10 m ² ）污染的；造成公路轻微堵塞，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轻微损坏的。	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堵塞，影响公路畅通，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饮水、利用普通边沟排放污物，一年内被查处 3 次（含）以上，或造成公路排水设施淤积、路面沉陷、塌方等严重损害，或所排放污物具有腐蚀性，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运输车辆的运件不得拖地行驶。运输易遗漏、抛撒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污染、损坏公路。污染公路的，应当负责清除污染物或承担清理费用；损坏公路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路面轻微污染，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1.划痕：20米以下的。 2.损坏：对农村公路、普通省道造成损坏的。 3.污染：(1)油脂及一般化学物品：5平方米以下的；(2)腐蚀性物品：2平方米以下的；(3)砂石等易遗漏、抛撒物品：造成农村公路、普通省道公路污染或污染公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对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严重	1.划痕：20米及以上30米以下的。 2.损坏：对普通国道造成损坏的。 3.污染：(1)油脂及一般化学物品：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2)腐蚀性物品：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3)砂石等易遗漏、抛撒货物物品：造成普通国道污染或污染公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直接危害后果的。	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对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特别严重	1.划痕：30 米以上的。 2.损坏：对高等级公路造成损坏的。 3.污染：（1）油脂及一般化学物品：10 平米以上的；（2）腐蚀性物品：5 平米以上的；（3）砂石等易遗漏、抛撒货物物品：造成高等级公路污染或污染公路面积 20 平米以上或影响公路畅通造成直接危害后果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对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3	对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 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小面积污染（小于 10 m ² ）或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 3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较大面积（大于 10 m ² ）污染的；造成公路轻微堵塞，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轻微损坏的。	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堵塞，影响公路畅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行驶路面距离较短，未给其他车辆行驶造成不便的。	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行驶路面距离较长，造成其他车辆行驶造成不便影响范围较大的或屡次（3 次以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或给公路带来一定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情节严重导致堵塞交通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停止，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经修复不影响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安全，也未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作业已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经修复未影响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安全，但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带来安全隐患的，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安全，导致无法正常通行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停止，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已造成后果，经修复不影响村道公路安全的。	处3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村道带来安全隐患，影响村道正常通行。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村道安全，导致无法正常通行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7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 10 米以内的，或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 10 米至 50 米，或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 50 米至 100 米，或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在 100 米以上，或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机具行驶给路面、桥梁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轻微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处2百元以下罚款。（具体可按照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未超过4.1米罚款100元，超过4.1米未超过4.2米罚款200元；总宽度超过2.55米未超过2.8米罚款100元，超过2.8米未超过3米罚款200元；总长度超过18.1米未超过19米罚款100元，超过19米未超过20米罚款200元。外廓尺寸多项超限的，并处合计不超过2百元）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处2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具体可按照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2米未超过4.3米罚款200元，超过4.3米未超过4.4米罚款500元，超过4.4米未超过4.5米罚款1000元；总宽度超过3米未超过3.2米罚款200元，超过3.2米未超过3.5米罚款500元，超过3.5米未超过3.75米罚款1000元；总长度超过20米未超过22米罚款200元，超过22米未超过25米罚款500元，超过25米未超过28米罚款1000元。）外廓尺寸多项超限的，并处合计不超过1千元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2 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	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 千元基础上，车货总高度每超过 10 厘米增加罚款 500 元、总宽度每超过 10 厘米增加罚款 500 元、总长度每超过 10 厘米罚款增加 200 元，超过部分在 4 厘米及以下的不予计算，超过部分在 4 厘米以上的按照 10 厘米计算）外廓尺寸多项超限的，并处合计不超过 3 千元。
--	--	--	----	---	---

9	对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	警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质量超限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 百元，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2 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特别严重	在车货总质量超限的同时，还有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超限违法行为的。	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累计计算，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	--	------	------------------------------------	-------------------------------------

10	对超限超载车辆在村道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超载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000千克以上2000千克以下的。	处2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2000千克以上4000千克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4000千克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一般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未及时整改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擅自涂改、移动、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严重影响公路安全。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 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损失,未影响村道公路安全。	处 3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对村道公路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对村道公路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村道公路安全。	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13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改正不及时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路安全。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有主观故意,损坏、挪动公路标桩、界桩4根以上。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挪动公路标桩、界桩8根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0根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或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损失，未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成一定影响。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较大影响。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发现后能认识错误、主动改正，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处理，采取措施恢复的。	处5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且有意逃逸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经责令后拒不改正。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危及公路安全后果，拒不拆除的；2.占用路肩设立非公路标志的，在公路弯道内侧、隧道上方和桥梁（含上跨公路的桥梁）上方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遵照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擅自由无相应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2.伪造设计图纸、资质证明、验收报告等材料，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3.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4.拒不配合非公路标志整治拆除工作，围攻、谩骂执法人员，甚至暴力抗法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轻微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较轻	违章建筑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章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严重	违章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侵占、损坏路产路权，且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 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2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违章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内，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一般	违章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侵占、损坏路产路权，且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违章埋设长度在 100 米以内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章埋设长度在 100 米以上 500 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严重	违章埋设长度在 500 米以上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侵占、损坏路产路权，且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弯道、坡道路段,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距离公路桥梁、隧道路段50米内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或拒不自行拆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的活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弯道、坡道路段,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距离公路桥梁、隧道路段50米内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或拒不自行拆除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的活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自行停止或者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10天以上1个月以下，造成影响范围不大，未造成一定影响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后果的。或擅自在公路设立收费站收费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4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3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或擅自在公路设立收费站收费，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5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24	对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轻微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不超过10天，影响较小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2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10天以上1个月以下，造成影响范围不大，后果不严重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严重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后果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4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3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5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25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轻微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轻微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较重，但能及时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严重，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7 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轻微	初次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检查发现后,能够自行纠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经纠正后尚未造成损失或损失轻微的。	处 5 万元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 10 万元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7 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轻微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主线路段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经纠正后尚未造成损失或损失轻微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主线、弯道、坡道等路段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7 号)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轻微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初次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能够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拥堵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情形，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7 号)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轻微	初次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经查立即改正，参与疏导交通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能够及时整改，但已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经纠正后，能够参与交通疏导，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7 号)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轻微	初次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 2 次，经纠正后能够及时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 2 次，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3次以上，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一般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造成严重损失的。	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32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停止施工，拆除违法设施，未对公路桥梁安全造成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经纠正后能主动整改，停止施工，拆除违法设施，对公路桥梁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拒不停止施工，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 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经纠正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公路原状，未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 5 千元罚款。
			一般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经纠正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公路原状，但已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拒不停止施工，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拆除违法设施，未影响到公路交通安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经纠正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设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拒不停止施工，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且难以恢复原状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1 平方米以下，经纠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3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公路断道，影响正常通行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使公路改线，或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5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5米以上15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15米以上20米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20米以上25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25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且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5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5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5米以上的100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100米以上的1000米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1000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且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5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损失，未影响公路安全。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对公路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对公路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路安全。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后拒不改正或不按照审批要求设立。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危及公路安全后果,拒不拆除的;2.占用路肩设立非公路标志的,在公路弯道内侧、隧道上方和桥梁(含上跨公路的桥梁)上方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遵照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擅自自由无相应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2.伪造设计图纸、资质证明、验收报告等材料,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3.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4.拒不配合非公路标志整治拆除工作,围攻、谩骂执法人员,甚至暴力抗法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2米以下的。	增设：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改造：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2米以上5米以下的。	增设：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改造：处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5米以上10米以下的。	增设：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改造：处8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1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增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改造：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30米以上的。	增设：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造：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数量在5至20棵之间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0棵以上，后果严重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42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或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千元的罚款。 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拆除违法设施,未影响到公路交通安全的。 经纠正后能主动整改,停止施工,拆除违法设施,对公路桥梁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或经纠正后能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3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已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千元罚款。
4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或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或外廓尺寸及总质量符合轻微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千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或经纠正后能积极整改,危害后果轻微,或外廓尺寸及总质量符合轻微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 次，或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或外廓尺寸符合一般情形，总质量符合严重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8 千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 次以上，或经纠正后拒不整改，但已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和危害后果，或外廓尺寸符合一般情形，总质量符合严重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 次以上，或经纠正后拒不整改，已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和危害后果，或外廓尺寸符合严重情形，总质量符合特别严重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较重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扰乱超限检测，经制止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影响较小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扰乱治超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或拒不配合工作、暴力抗法，严重扰乱治超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轻微	以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 1 次，查处后认识态度较好的。	处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的。	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 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以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 5 次以上，严重扰乱治超秩序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轻微	初次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检查发现后，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2 次，或经纠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2 次，或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较大影响和危害后果。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3 次以上，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后果。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职责范围内公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5 号）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	轻微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背景审查的；（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2.【部门规章】《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四号）第三十一条 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拒绝、阻挠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轻微的。	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通过围堵、推搡、辱骂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或对有关设施设备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通过暴力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轻微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噪声污染,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违法行为,在夜间、重要时间节点或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一定噪声污染,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噪声污染,被查处后拒不改正,继续违法作业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噪声污染,被查处后拒不改正,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7 日。